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蔡佩君
電話：6337942
傳真：6337940
電子信箱：tnset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0408318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南市身心障礙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、104學年臺南市身心障礙生獎助學金申請表、教師推薦書(0831845A00_ATTCH3.doc、0831845A00_ATTCH1.xls、0831845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身心障礙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」乙份，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，並於本(104)年10月25日前送件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詳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身心障礙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相關學生提出申請，本案需3年內(101~103年度)未曾領取本獎助學金，且本學年尚未領取任何獎助學金、教育代金者，由學校彙整初審合格學生申請表、學校初審會議記錄及相關證明文件(如附件)，於旨揭時程內提出，逕寄本局特幼科蔡佩君小姐(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信封加註獎助學金申請)。
- 三、相關資料可至「臺南市教育局(<http://boe.tn.edu.tw>)→特幼教育科→文件下載區」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